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5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 聯絡人：朱副工程司
- (四) 電話：02-87712902
- (五) 傳真：02-87712639
- (六) 電子郵件：mch_chu@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修正草案預告後無修正內容。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民眾提出數位弱勢者申請門檻、不符補貼資格者應提供具體說明書及救濟管道、增設特殊個案審議機制。

回應：除線上申請外，民眾亦可就近至所在地方政府臨櫃申請，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將提供協助；不符補貼資格者，皆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正式公文書及送達程序通知不合格理由，民眾可經由訴願法提起訴願；特殊個案亦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以維護己身權益。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次修正係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每年度更新最低生活費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調整，無主要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依據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5條及第6條規定，申請住宅補貼者其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係由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及不動產金額乘以不同倍數。